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

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吴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胡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应选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蕾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吴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胡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表决说明：

1. 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